(參考範例)

**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

 **負責人(法人或團體代表人)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王大明 | 出生年月日 | 66年6月6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A111111111 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29603456（手機）0911111111 |
| 戶籍地址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| th |
| 中心電話 | 29303456 |
| 中心電子信箱 | ntpc@yahoo.com.tw |
| 聲明事項：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1.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

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 不能執行職務。※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，並不得擔任負責人。※同時檢附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】、【健康檢查結果】於本表後。※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私章。※健康檢查項目如下：一、負責人、主任、課後照顧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：基本體檢項目、B型肝炎、胸部X光。二、廚工：基本體檢項目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、傷寒、胸部X光。王大明 切結人：　王大明　　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| 負責人私章**與正本相符** |  |